

松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三)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四) 指导国有林保护总场、国有林保护中心和基层林业站相关工作。

(五) 承担全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七)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八)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

(九)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

(十) 负责拟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十二)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十三) 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十四) 指导、协调宁江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林业各项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十七)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政府机关，2024年独立核算机构数5个，独立编制机构数5个；分别是松原市林业和草原局、松原市林业工作总站、松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松原市草原管理总站、松原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54.40 万元。与 2023 年比减少 615.43 万元。原因是：2024 年预算数不包含项目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75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4.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75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4.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3.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1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4.40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72.71 万元，占

89.17%；公用经费 81.69 万元，占 10.8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21 万元，占 16.73%；

卫生健康支出 29.05 万元，占 3.85%；

农林水（类）支出 543.97 万元，占 72.11%；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17 万元，占 7.31%；。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4.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2.7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81.69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6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6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和3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1.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9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开支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2024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1、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资金安排：2024年合计安排资金支出754.40万元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2.稳步推进森林资源管理；3.提升森林草原防火防虫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